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53,026,659 股，委託出席股數 5,355,669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58,382,328 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股東 6,768,2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11,557 股之 57.85%。

出席董事：李永川董事長、林宛瑩獨立董事

列席：寇惠植會計師、賴安國律師、總經理陳恆偉、財會主管陳世和

主席：李董事長永川



記錄：王偉全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 七、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382,328 權，贊成 57,546,5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79,485 權);反對 4,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9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31,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4,14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謹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574,7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7,921,0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92,1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59,06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609,583)	
可供分配盈餘		397,335,06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5 元)	45,410,2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924,865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8 年度稅後盈餘。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三)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382,328 權，贊成 57,566,5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9,484 權)；反對 5,5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9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0,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3,14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382,328 權，贊成 57,562,9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5,819 權)；反對 5,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61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4,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14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382,328 權，贊成 57,563,5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6,469 權)；反對 4,6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11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4,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14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宣佈散會。

#### 柒、散會

##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雅博於全球市場，積極發展品牌事業，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民國一〇八年營收與民國一〇七年相較略有衰退，主要因歐洲地區接單不如預期。此外，自雅博於民國一〇七年以 Apex 自有品牌開始進入美國氣墊床市場，已成功以大流量馬達高階氣墊床 Serene 系列切入美國急性後期照護市場(Post Acute Care)，成為雅博在全球銷售最多大流量馬達氣墊床的國家。

民國一〇八年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0.4 億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3.30%；毛利率持平；營業費用則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0.88 億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18.9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7 元，減少 29.84%。

本公司持續聚焦與深化傷口照護(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其中在傷口照護領域上，持續維持高階品牌的形象，推出具有翻身擺位功能以減輕照護者負擔的 Pro-care Turn 氣墊床，及 2019 全新改版 Pro-care 系列產品，搭配德國子公司 SLK 的病人移位機產品，提供醫療院所一套完整以減壓為核心的病房解決方案 (Total Bed Solution)。

在呼吸治療產品上，成功開發新一代 iX 智慧型陽壓呼吸裝置及聯網系統，結合 IoT、App、遠距服務等技術及服務，收集病患呼吸資料及雲端資料庫連結，醫療專業人士及病患能更有效的討論治療過程。新上市 WiZARD 310 / 320 面罩，大幅提升使用者舒適度，雅博亦成功開發無額墊系列面罩 WiZARD 510，並於民國一〇八年 ERS 展上首度亮相，深獲好評，可為營收增添動能。

此外，子公司新駿滅菌鍋在民國 108 年 11 月正式取得 FDA 510(K)認證，成為亞太地區第一間取得 FDA 510(K)認證的廠商，將有助於雅博集團開發北美醫療滅菌鍋市場。

展望民國一〇九年，將持續投資提升產品力及市場力，累積核心技術能力、拓廣通路品牌延伸，持續為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關係人創造價值。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不限，惟應以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優先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不限，惟應以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優先為之。	酌修文字，以符合作業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增修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酌修文字，以符合作業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酌修文字，以符合作業

	<p>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作業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增修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p>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u>依法令需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依法令需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營運所需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5/01~109/06/30
買回區間價格	18.50~25.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計買回數量	1,500,000 股
目前執行期間	因買回期間尚未截止，下列實際執行況依據 109/05/01~109/05/14 期間統計之。
實際買回數量	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換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截止109年6月16日止實際買回數量為0股，實際買回股份金額為0元

##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集團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及Nexus DMS Limited以擴增行銷據點，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栢



會計師：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19,451	14	447,21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138,130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	363,610	12	366,86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17,522	1	20,7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285,755	9	357,44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3,967	-	1,678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7,327	1	22,22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0,817	11	365,620	12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七)	25,328	1	29,8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2	-	508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85,379</b>	<b>49</b>	<b>1,750,185</b>	<b>56</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2,343	1	2,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1,096	7	203,85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57,969	22	689,71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01,807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32,380	14	431,92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936	1	37,2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24	-	10,26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1,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72	3	9,023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35,027</b>	<b>51</b>	<b>1,395,871</b>	<b>44</b>
<b>資產總計</b>	<b>\$ 3,020,406</b>	<b>100</b>	<b>\$ 3,146,05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	2322		2322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0</b>		<b>2540</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505</b>		<b>11,505</b>	
<b>負債總計</b>	<b>16,045</b>		<b>16,045</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b>非控制權益</b>	<b>36XX</b>		<b>36XX</b>	
<b>權益總計</b>	<b>3,004,361</b>		<b>3,130,01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20,406</b>	<b>100</b>	<b>\$ 3,146,056</b>	<b>100</b>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永川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36,232	100	2,105,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三)(十八)及七)	1,182,415	58	1,228,877	58
營業毛利	853,817	42	876,871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896	13	290,413	14
6200 管理費用	307,265	15	317,45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94	7	132,16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99	-	(62)	-
營業費用合計	725,054	35	739,966	35
6900 營業淨利	128,763	7	136,90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688	-	5,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4	-	22,106	-
7050 財務成本	(17,996)	(1)	(9,6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37	-	(4,2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	(1)	13,366	-
稅前淨利	128,426	6	150,27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9,622	2	40,954	2
本期淨利	88,804	4	109,31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2)	-	(8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	-	1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	-	(3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65)	(1)	(16,96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65)	(1)	(16,9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88)	(1)	(17,2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616	3	92,02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921	4	108,41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83	-	904	-
	\$ 88,804	4	109,31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552	3	91,028	4
非控制權益	1,064	-	995	-
	\$ 73,616	3	92,02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87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87		1.17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833,855	133,571	242,443	148,402	395,990	786,835	(148,004)	-	1,126	(148,004)	1,606,257	1,932	1,608,189	
-	-	-	-	-	-	-	-	1,126	1,126	1,126	-	1,126	
833,855	133,571	242,443	148,402	395,990	786,835	(148,004)	1,126	(148,004)	1,607,383	1,932	1,609,315		
-	-	-	-	108,413	108,413	-	-	-	-	108,413	904	109,317	
-	-	-	-	(454)	(454)	(17,054)	123	(17,054)	(16,931)	(17,385)	91	(17,294)	
-	-	-	-	107,959	107,959	(17,054)	123	(17,054)	(16,931)	91,028	995	92,023	
-	-	11,826	-	(11,826)	-	-	-	-	-	-	-	-	
-	-	-	-	(66,708)	(66,708)	-	-	-	-	(66,708)	-	(66,708)	
175,261	212,064	-	-	-	-	-	-	-	-	387,325	-	387,325	
1,009,116	345,635	254,269	148,402	425,415	828,086	(165,058)	1,249	(163,809)	2,019,028	2,927	2,021,955		
-	-	-	-	87,921	87,921	-	-	-	87,921	883	88,804		
-	-	-	-	(610)	(610)	(15,746)	987	(14,759)	(15,369)	181	(15,188)		
-	-	-	-	87,311	87,311	(15,746)	987	(14,759)	72,552	1,064	73,616		
-	-	10,841	-	(10,841)	-	-	-	-	-	-	-	-	
-	-	-	15,407	(15,407)	-	-	-	-	-	-	-	-	
-	-	-	-	(65,592)	(65,592)	-	-	-	(65,592)	-	-	(65,592)	
\$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3,991	2,029,9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26	150,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37	54,517
攤銷費用	5,508	7,4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7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4	(1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6)	(68)
利息費用	17,996	9,686
利息收入	(4,662)	(5,129)
股利收入	(26)	(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37)	4,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	1,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18	4,3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352	75,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79	(5,0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533	(49,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7)	2,1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98	(7,626)
存貨減少(增加)	14,500	(13,623)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2,083)	(6,0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4)	(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876	(86,148)
應付票據減少	(370)	(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588)	26,9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298)	(16,154)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8)	11,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5)	(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59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20)	2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56	(64,804)
調整項目合計	105,308	11,095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3,734	161,366
收取之利息	4,886	4,878
收取之股利	26	52
支付之利息	(14,205)	(4,158)
支付之所得稅	(50,817)	(43,1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3,624</b>	<b>118,99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8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1	159,48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20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692	65,0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73)	(170,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	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2)	(224)
取得無形資產	(1,481)	(1,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44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5,514</b>	<b>(517,90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98,955	766,675
償還短期借款	(685,358)	(752,368)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1,588	107,747
租賃本金償還	(18,371)	-
發放現金股利	(65,592)	(66,708)
現金增資	-	387,3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18,778)</b>	<b>442,76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19)	(6,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59)	37,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210	409,51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19,451</b>	<b>447,210</b>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價值係於財務報告日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附加價值較高，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甚低；惟因部分產品具客製化之特性，若產品品質未達顧客標準，將導致產品無法如期銷售，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及Nexus DMS Limited以擴增行銷據點，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集團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恆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118,218	5	135,66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	-	138,130	5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243,500	9	248,500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十六)(十九))	16,030	1	18,7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十九))	97,127	4	136,275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53,312	6	193,55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九))	2,440	-	4,2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31,222	1	8,98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3,578	4	108,50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194	-	9,5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5	-	50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773,626</b>	<b>30</b>	<b>1,002,626</b>	<b>35</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2,343	1	2,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59,821	53	1,396,07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4,222	15	402,59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48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78	-	4,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873	1	24,7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220	-	8,2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	-	75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04,397</b>	<b>70</b>	<b>1,839,256</b>	<b>65</b>
<b>資產總計</b>	<b>\$ 2,578,023</b>	<b>100</b>	<b>2,841,88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 401,493	16	292,498	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404	-	526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35,539	1	105,874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7,044	1	17,491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74,237	3	73,095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728	-	7,40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6	-	16,48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06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330	-	6,464	-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	-	-	295,753	10
<b>流動負債合計</b>	<b>544,447</b>	<b>21</b>	<b>815,589</b>	<b>29</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7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411	-	7,24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588	-	7,26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52,035</b>	<b>21</b>	<b>822,854</b>	<b>29</b>
<b>負債總計</b>	<b>1,099,116</b>	<b>39</b>	<b>1,009,116</b>	<b>36</b>
股本	345,635	14	345,635	12
資本公積	265,110	10	254,269	9
保留盈餘：	163,809	7	148,402	5
法定盈餘公積	420,886	16	425,415	15
特別盈餘公積	849,805	33	828,086	29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78,568)	(7)	(163,809)	(6)
保留盈餘小計	2,025,988	79	2,019,028	71
其他權益	-	-	-	-
<b>權益總計</b>	<b>\$ 2,578,023</b>	<b>100</b>	<b>2,841,882</b>	<b>100</b>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前)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35,742	100	1,307,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808,451	65	838,905	64
營業毛利	427,291	35	468,911	3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4,569)	(5)	(61,982)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1,982	5	57,208	4
營業毛利淨額	434,704	35	464,137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189	9	118,615	9
6200 管理費用	122,480	10	124,6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97	9	111,24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15)	-	(84)	-
營業費用合計	343,151	28	354,440	27
6900 營業淨利	91,553	7	109,69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12	-	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8	-	23,124	2
7050 財務成本	(13,369)	(1)	(9,4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74	2	3,1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95	1	19,892	2
稅前淨利	105,648	8	129,589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727	1	21,176	2
本期淨利	87,921	7	108,41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2)	-	(8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	-	1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	-	(392)	-
	377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6)	(1)	(17,05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6)	(1)	(17,0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69)	(1)	(17,3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52	6	\$ 91,028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87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87	\$	1.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恆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換算之兌換					
						未實現損益	衡置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833,855	133,571	242,443	148,402	395,990	786,835	(148,004)	-	1,126	(148,004)	1,606,257	
-	-	-	-	-	-	-	-	1,126	-	1,126	
833,855	133,571	242,443	148,402	395,990	786,835	(148,004)	-	1,126	(146,878)	1,607,383	
-	-	-	-	108,413	108,413	-	-	-	-	-	108,413
-	-	-	-	(454)	(454)	(17,054)	123	-	(16,931)	(17,385)	
-	-	-	-	107,959	107,959	(17,054)	123	-	(16,931)	91,028	
-	-	11,826	-	(11,826)	-	-	-	-	-	-	
-	-	-	-	(66,708)	(66,708)	-	-	-	-	(66,708)	
175,261	212,064	-	-	-	-	-	-	-	-	387,325	
1,009,116	345,635	254,269	148,402	425,415	828,086	(165,058)	1,249	(163,809)	2,019,028		
-	-	-	-	87,921	87,921	-	-	-	-	87,921	
-	-	-	-	(610)	(610)	(15,746)	987	-	(14,759)	(15,369)	
-	-	-	-	87,311	87,311	(15,746)	987	-	(14,759)	72,552	
-	-	10,841	-	(10,841)	-	-	-	-	-	-	
-	-	-	15,407	(15,407)	-	-	-	-	-	-	
-	-	-	-	(65,592)	(65,592)	-	-	-	-	(65,592)	
\$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05,648	129,58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6,290	24,538
攤銷費用	2,534	4,3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15)	(84)
利息費用	13,369	9,466
利息收入	(2,886)	(3,058)
股利收入	(26)	(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74)	(3,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4	(1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6)	(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569	61,9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982)	(57,2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42	2,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50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3,305</u>	<u>38,75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91	(4,2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349	(13,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199	(55,4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56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226)	27,628
存貨減少(增加)	4,931	(17,019)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8	(1,5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5)	(2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64,553</u>	<u>(64,308)</u>
應付票據減少	(122)	(42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321)	10,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84)	(5,0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5	(5,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73)	5,6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6	(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5)	(5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1,604)</u>	<u>4,76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7,051)</u>	<u>(59,54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1,902	108,798
收取之利息	2,923	2,943
收取之股利	26	-
支付之利息	(9,578)	(3,938)
支付之所得稅	(28,836)	(14,3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6,437</b>	<b>93,49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178,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692	40,0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69)	(44,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5)	(17,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5)	4
取得無形資產	(343)	(190)
收取之股利	83,920	48,1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3,942</b>	<b>(400,99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99,029	766,601
償還短期借款	(685,358)	(752,368)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31)	-
發放現金股利	(65,592)	(66,708)
現金增資	-	387,32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52,352)</b>	<b>334,85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70)	(4,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43)	23,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661	11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8,218</b>	<b>135,661</b>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鄭慧芬



附錄【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p> <p>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p> <p>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p> <p>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p> <p>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p> <p>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p> <p>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p> <p>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p> <p>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p> <p>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p> <p>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p> <p>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p> <p>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p> <p>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p> <p>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u>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u>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p> <p>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p> <p>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p> <p>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p> <p>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p> <p>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p> <p>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p> <p>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p> <p>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p> <p>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p> <p>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p> <p>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p> <p>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p> <p>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p> <p>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p>	公司營業項目增加

	業。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 修定 日期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落實逐案票決精神